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康禾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康禾镇圩镇中心区风貌提升工程（中介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康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源县康禾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7876583988 联系人：刘润鹏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康禾镇圩镇中心区风貌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资质达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址：东源县康禾镇人民政府 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圩镇 132 栋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升级改造内容与规模包括：外立面刷真石漆 4542 平方米，新建屋檐 806 平方米，拆除及新建广告牌（含不锈钢发光字）1230 平方米，新建格栅吊顶 1539 平方米，拆除及新建不锈钢防盗网 1720 平方米，安装金属字 8 个（含原木色铝合金格栅），拆除及新建铝合金空调罩 161 套，

		<p>新建铝合金窗框 2247 平方米等建设内容。符合我国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p> <p>3. 资金投入:¥3676770.07 元</p> <p>4. 服务类型:监理服务</p> <p>5. 服务要求:项目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p>
6	合同履行地点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声约定时间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源县康禾镇人民政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东源县财政预算审核价或第三方审核价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双方共同验收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10	结算方式	<p>预付、完工付款:合同生效后,待预算审核出具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p>

		<p>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